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72號

原告 吳清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國樑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332元  
（計算式：55,000元＋起訴前利息15,332元＝70,332元），應繳  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  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  
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書記官 林耿慧